

警察勤務之實務

第二篇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mplex geometric design on the right side, consisting of various shades of gray triangles, rectangles, and lines. Some areas have a grid pattern, while others have horizontal or diagonal stripes. The overall style is modern and abstract.

第一章

警察勤務方式與執行

我國勤務方式之執行：依《警察勤務條例》§11規定，勤務方式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及同法§12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故我國警察勤務方式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六種，其既為勤務名稱，亦含有執行意義。

本章重點包括我國與各國之勤務方式、勤務裝配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等相關規定。



本章架構

第一節 勤區方式

- 一、一般國家之警察勤務方式
 - (一)巡邏 (Patrol)
 - (二)守望 (Sentry)
 - (三)當值 (Office Work)
 - (四)查察 (Inspection)
 - (五)調查訪問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

- 二、我國之警察勤務方式
 - (一)個別勤務
 - (二)共同勤務

第二節 勤務方式相關規定

- 一、各類警察勤務方式之裝備相關規定
 - (一)配帶槍彈
 - (二)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
 - (三)警政署 M-Police 警用手持行動電腦
 - (四)警笛

- 二、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
 - (一)警察人員駕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法規及下列規定
 - (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或勤餘時間酒後駕車
 - (三)警察人員發生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

第一節 勤務方式

一、一般國家之警察勤務方式

梅可望認為，現代國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的重要方式如下¹：

(一)巡邏 (Patrol)：【103警大二技】

為執勤方式的骨幹。指警察在一定區域內巡行，以期發覺警察問題，處理警察問題，執行警察法令，維持安寧秩序。

(二)守望 (Sentry)：

指固守地點的警察勤務而言，為一種原始的外勤執行方式。

(三)當值 (Office Work)：【98警大二技】

包括內勤人員的「辦公」與外勤人員的「值班」。

1.內勤勤務工作項目包括：

勤務規劃、收發公文、發布命令、擬訂章則、人事管理、案件處理、刑事鑑識、保管檔案等。

2.外勤工作項目包括：

值班、守望、巡邏、臨檢、勤查、備勤、警備、警衛、拘提、扣押、逮捕、犯罪偵防、市容整理、交通整理、鎮壓暴動等。

所謂外勤，即指在警察機關大門以外的種種警察勤務活動而言。也就是我國通常所稱的「實務」。內勤是警察機構內部的勤務，其作用則在於協助外勤、支持外勤，使外勤更為有效，更易成功。要使警察勤務圓滿執行發生預期的效果，絕不可只知辦公文、製圖表、下命令，而應把重點放在外勤上，加強警察在社會中對民眾的種種活動。故從勤務場所上來看，**警察勤務之重心是外勤**。

3.警察機關內、外勤人數分配之原則：

(1)警察機關人員愈多，外勤人員所占比率愈大。

(2)愈至基層，外勤人員所占比率愈大。

1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279～283。

(四)查察 (Inspection) :

與巡邏不同，巡邏是有目的但無特定目標的巡視，查察則是對特定目標的考察；巡邏的對象是廣泛的，查察的對象是特定的。

(五)調查訪問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 :

調查與訪問為警察人員欲深刻了解某一問題或某一人物的手段。

二、我國之警察勤務方式

警察勤務方式分為個別勤務及共同勤務二種：【101-類警佐】

(一)個別勤務：

勤區查察：在每一勤務執行機構轄區，劃定若干警勤區，派定員警在該警勤區由個人專責擔任之勤務，謂之勤區查察，係屬警察個別勤務項目，在本質上為預防性勤務。

(二)共同勤務：

每一勤務執行機構中，由二人以上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勤務，謂之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係屬警察共同勤務項目：

1.巡邏：

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²。

- (C)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種勤務方式係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A) 臨檢 (B) 路檢 (C) 巡邏 (D) 守望。(106 警特四考題)

參《警察勤務條例》§7。

2.臨檢：

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

2 「勤區查察」與「巡邏勤務」為外勤活動的雙翼。

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3. 守望：

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4. 值班：

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5. 備勤：

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奪分關鍵

依《警察勤務條例》§ 11規定，警察勤務執行方式計分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6項勤務方式，但只有行政警察均須採行實施，專業警察則無需實施此6項勤務方式。

何謂個別勤務？何謂共同勤務？

此為我國警察勤務之兩種方式，參《警察勤務條例》§ 7、§ 11。

第二節 勤務方式相關規定

一、各類警察勤務方式之裝備相關規定

(一)配帶槍彈：

1.員警執行勤務必須配帶槍彈之時機：

巡邏、臨檢、值班。

2.守望勤務，員警配帶槍彈之原則：

分局長決定。

3.備勤勤務，員警配帶槍彈之原則：

不配槍；如遇突發事件，依勤務性質決定。

4.勤區查察勤務，員警配帶槍彈之原則如下：

(1)個別查察：不配帶。

(2)聯合查察：配槍。

(3)特殊狀況：分局長決定。

(二)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³：【100、101、104警特四、101一類警佐】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

1.勤區查察：

(1)個別專責執行勤區查察不著防彈衣、不戴防彈頭盔。

(2)聯合查察及特殊狀況由分局長決定。

2.巡邏：

(1)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則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2)機車巡邏：

①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②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³ 各類警察勤務，其配帶槍彈及著防衣、戴防彈頭盔之時機，並非一致。例如：聯合查察時應配槍，但是否著防彈衣、戴防彈頭盔則由分局長決定。

(3)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但執勤時發現可疑情事，應適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3. 臨檢：

應著防彈衣；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分局長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4. 守望、值班：

由分局長決定是否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

5. 備勤：

在勤務機構待命時，不著防彈衣、防彈頭盔；但遇突發事件出勤或臨時勤務之派遣，依所服勤務性質著戴。

6. 執行令狀搜索及令狀拘提：

應著防彈衣，但因任務特殊需要，得由帶班人員視實際狀況決定；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帶班人員視實際狀況決定。

7. 其他勤務（含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專屬警察勤務）：

視服勤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由主官（管）決定。

(三)警政署 M-Police 警用手持行動電腦⁴：

1. 第三代警用手持行動電腦 PD750 功能：

(1)失竊汽、機車。

(2)緊急通報查（協）尋車輛。

(3)查捕逃犯。

(4)失蹤人口。

(5)逃逸外勞。

(6)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

(7)出矯治機構毒品人。

(8)遺失身分證。

(9)治安人口及大陸行方不明人口資料查詢功能及治安人口動態資料蒐集功能。

(10)將失竊汽、機車、緊急通報查（協）尋車輛資料更新次數由每日2次提升為6次。

4 參邱言宸著，〈警政署霹靂戰警之秘密武器：第三代警用手持行動電腦〉，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7月瀏覽）

2.第四代警用手持行動電腦新增人臉辨識系統是否洩漏個資問題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人臉辨識系統疑慮說明資料》：

- (1)本署《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於民國101年度開發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新增「即時相片比對」功能，對於個案執行為民服務（如協尋失智老人）、查證民眾身分及協助犯罪偵查等，可簡化勤務作業，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
- (2)依《戶籍法》§ 67規定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37規定。本署基於警察職權之行使、偵查犯罪與維護治安需求，訂定《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提供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資料，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使用相關規定。
- (3)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6、§ 7查詢人民身分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15、§ 16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等規定，故 M-Police 即時相片比對系統使用無適法性問題。
- (4)M-Police 即時相片比對系統之使用，員警須有本系統使用權限，於其職務權限範圍內，遇個案執行為民服務（如協尋失智老人）、查證民眾身分及協助犯罪偵查等法定職務，有必要查詢，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始依規定使用，且有關勤務作為與一般調閱戶政資料（如調閱口卡片等方式），並無不同，可有效輔助傳統身分查證，便利為民服務。
- (5)為確保資訊安全及使用管理，本署訂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及《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內部管控機制，杜絕員警恣意查詢情事發生，有關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即時相片比對」使用權限，將比照本署「警政相片比對系統」之授權程序，派出所層級使用權限亦須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杜絕員警恣意性查詢他人相片之情形發生，若有員警不當使用致生民眾權益受侵害，疏失人員之行政及刑事責任一併查究。

(四)警笛：

警笛用白線掛於頸下，不用時經第二鈕扣塞入上衣口袋。警笛的「長聲」約為「短聲」的3倍，每一長短聲間約停「一短聲」，避免混淆。